

地 50.163  
32  
: 2

卷之三 版籍志

戶口、土田、賦稅

徭役、河稅、界糧

儲餉養濟院、義田、義

卷之四 典秩志

學制社學、禮禮、壇壝

祠廟

卷之五 武備志

兵防、郵傳、巡警鋪附

寨隘、寇變

上杭縣志

義



上杭縣志卷之三

上杭縣知縣長洲蔣廷銓纂修

版籍志

戶口 儲卹

土田

賦稅

徭役

河稅

界糧

杭故山國耕墾維艱細民之競末作而就食他鄉者所在都有冀其生齒之日登礎确之日闢蓋幾幾乎難之則賦稅徭役輕重緩急之間民命所關全視乎此今自開邑以來凡可考者備載如左源流具存撫字有心可惻然而興矣

戶口

上杭縣志

版籍

一

宋初制戶分主客紹興後詔天下官以生齒多寡為殿最在本縣無考

元定人戶為十等在本縣無考

明洪武十四年始頒黃冊式

於各里備人戶之下開載事產以舊冊開除新收實在四

柱清核之

二十四年定人戶凡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八人丁

口凡六萬八千七百二十六自後經十年一審定之永

樂以後遞減前額至成化八年戶六千九百一十一口

三萬九千八百九十七十八年除分永定縣外實存口

四千六百五十五口二萬八千七百六十八嘉靖中五

經編審漸增於前四十一年戶四千八百一十九口三





萬三百三至崇禎十五年戶四千八百二十六口三萬  
六百七十七

戶口凡七日民軍鹽匠考兵舖兵醫各以  
木等名色占籍

國朝順治八年新定編審除逃亾故絕外實人戶四千八  
百二十六戶人口二萬四千五百三十六丁口每五年  
重一編審至康熙二十五年屆審額悉如舊

論曰田有常賦而戶無定口一逃亾而戶絕一貧老  
而戶虛往例止因糧之多少爲增減是丁之數仍準  
於田非準於戶也况杭邑田糧虛浮尚未盡豁且丁  
衆之戶無田可耕強半服賈其間宜汰去者宜增入  
者頃於兩奉編審時逐漸清出雖加減之數大畧相  
等而承頂之苦脫漏之倖庶幾一釐正之由是招徠  
勸課生聚象成庶免冒增戶口之愆矣

土田

宋建隆初以田土高下第爲五等於山田又分三等在本  
縣無考

元無考

明洪武十四年丈量田地二十四年始定冊凡官民田地  
山塘二千七百九十一頃八十八畝二分其冊經十年  
一更造之逾年稍增至成化八年爲二千七百九十七  
頃九十三畝十八年除分永定縣外實在官民田地山



塘一千八百一十九頃九十九畝至崇禎十五年實一千八百四十二頃六十六畝一分八釐九毫八絲五忽國朝順治八年新造冊仍照原額官民田地山塘一千八百四十二頃六十六畝一分八釐九毫八絲五忽

論曰土田各有界限坐落縣自丈量以來凡爲田地山塘宜一一條分縷析然境內山谿多險初非阡陌相連其坵角之大者爲尋爲丈小者止數尺許所謂形如疊碗如魚鱗如上梯者分散竒零載不勝載且今永定界中當時道遠山深清丈尚多未及所以從前舊志僅登總數也相沿已久豈事更張但使力耕無荒蕪之患豪右無隱佔之奸則國課克而民艱恤端賴司牧者得其方爾

### 賦稅

宋制以土田高下定出產錢分爲五等以人戶貧富爲差其賦有公田有民田有雜變徵輸兩稅一照產錢爲準本縣額管夏稅錢二千六百三十三貫九百四文紐計銀錢草麥四色共九千七百八十三貫九百一十八文錢會各半經紹定之亂端平三年除逃絕戶無徵外重定額實納一千三百八十八貫四百五十五文紐計四色共四千三百十貫五十文錢會各半額管秋苗米



八千六百五十石七斗六升四合端平三年重定額實  
納米三千二百七十八石八斗五升根括賦戶撥克梅  
溪寨軍食米二百八十七石五斗六升六勺 紹定三  
年覈定貢額上供銀九百六十九兩七錢三分大禮銀  
二百七十六兩七錢聖節銀二百七十六兩七錢 紹  
定三年定課鈔額歲辦春冬衣賜等青冊錢會三千六  
百二十六貫一十二文五年以鹽課贍學錢會四百八  
十一貫九百三十四文

元初制止徵秋租折三分之一爲鈔元貞二年始定夏稅  
其科差法有絲料包銀夫役三項皆視丁力輸辦在木

縣無成額可考

明洪武二十四年造冊分本縣田地山塘爲官民二等分  
夏稅鈔秋糧米秋租鈔爲兩稅額定夏稅鈔一百一十  
二萬六千九百一十六文秋糧正耗米一萬五千二石  
三斗六升八合五勺秋租鈔二百五十萬四千五百二  
十八文其官田又分五等一學田一屯田每畝俱科正  
耗米七斗一升八合零夏稅鈔七十九文一公田每畝  
科正耗米六斗八升一合夏稅鈔七十九文一職田每  
畝科正耗米三斗二升六合零夏稅鈔三十六文一廢  
寺田每畝科正耗米七斗二升四合零夏稅鈔八十文



一沒官田又分五則其一則田每畝科正耗米八斗四升二合零夏稅鈔八十五文零二則田每畝科正耗米七斗七升六合零夏稅鈔七十七文三則田每畝科正耗米三斗五升二合零夏稅鈔三十六文四則田每畝科正耗米二斗七合零夏稅鈔二十文零五則田每畝科正耗米二斗七合夏稅鈔二十文民田均爲一等每畝科正耗米五升三合五勺夏稅鈔四文其官地山塘每畝科秋租鈔四百文民地山塘每畝科秋租鈔八十八文以上通夏稅秋租鈔每積鈔一百文折稅米四升并稅米合算爲官米民米每積官米一石徵官折銀三錢

上杭縣志

版籍

五

七釐七毫零積民米一石派本色米三斗九升九合零徵糧料銀四錢零綱篔機站四差銀七錢六分四釐零

此係萬曆間則例洪武至正德間稍有不同前各志未詳無從備載

又歲徵鹽糧米二千

六百九十七石八斗出於丁口

成化間徵鈔後徵折色

農桑絹一

疋絲七兩二錢出於地稅

後改徵折色

歲進厨料員眼荔枝

白黑糖葉茶歲辦弓絃箭翎毛翠毛雜色皮白真黃牛

皮等料俱逐年坐派無定數

後俱徵折料

其稅課局歲徵商

稅鈔官房官地賃鈔酒醋茶課鈔門攤課鈔契本工墨

鈔稅契鈔棗李柿樹鈔窰冶課鈔鐵課等項亦逐年小

有增減

正統元年以額不及三萬貫者革其局歸縣正印官附徵

至成化十四年除



分永定縣外十八年造冊實在夏稅鈔一百四十五錠  
四貫八百六十四文秋糧正稅米一萬一百二十七石  
二升五合九勺秋租鈔三百八十八錠一貫五百四文  
附徵各鈔俱減前額其後續增匠班寺租河稅樽節紙  
贖等銀萬曆七年行一條鞭法盡通縣一年中稅糧存  
留起運及四差各色總徵均支民以為便起運有戶禮  
工三部定額  
存留本省支給中除官俸外一日綱銀自都察院心紅  
柴炭至武舉盤纏六十二款一日徭銀自布政司弓兵  
至守各祠門子工食二十四款一日機銀自解司克餉  
至應役民兵六款一日站銀徑解本府一款俱開載在  
前府志  
至四十六七八等年每畝續派徵銀九釐通其徵  
本色米三千六百六十八石四斗七升八合八勺二抄

上杭縣志

版籍

六

折色銀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六兩九錢及天啓二年崇  
禎十三年續派藩府膳田皇陵工料因糧輸餉遼餉等  
項銀三千三百兩有奇彙入條編例徵

論曰賦稅出於田地杭之田地未嘗日闕則賦稅自  
有常經其在宋元不可詳考矣故明初制非不寬恤  
萬曆末葉始開加派之端迨啓禎而頻歲議加名目  
錯出前府志已有加賦日甚之嘆究之民財既殫國  
祚旋終覽其條例能免橫征暴斂之譏也耶

國朝順治三年平定福建十四年奉

上諭刊頒賦役全書本省錢糧則例俱照萬曆年間凡天



啓崇禎時加增盡行蠲免康熙五年重刊簡明賦役全書發縣查十四年以來徵收小有增減支給互經裁復今所開載正雜錢糧丁口田地額徵數目存留起運款項解支細數一以康熙二十五年爲準

原額戶口人丁男子七千六百四十丁內徵料鹽丁九百四丁每丁徵銀一錢四釐一毫六絲七微九纖七沙共徵銀九十四兩一錢六分一釐三毫六絲四微八纖八沙 徵料鹽差丁六千七百三十六丁每丁徵銀四錢三分五釐九毫三絲九忽五微五纖二沙二塵六埃七漠共徵銀二千九百三十六兩四錢八分八釐八毫二

上杭縣志

版籍

七

絲四忽二纖八沙

婦女一萬六千八百九十六口每口徵鹽鈔銀一分九釐五毫九絲三忽一微八纖三塵共徵銀三百三十一兩四分六釐三毫七絲四忽三微四纖九沙

以上男婦丁口共徵銀三千三百六十一兩六錢九分六釐五毫五絲八忽八微六纖五沙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一千八百四十二頃六十六畝一分八釐九毫八絲五忽內

官田地山塘二十五頃五十六畝三分五釐三毫四絲除墾科稅山二畝九釐三毫八絲附入克餉項下派徵



內徵

官學屯田七頃二十四畝七分三釐六毫每畝徵銀二錢二分一釐一毫六絲一忽九微九沙四塵九埃其徵銀一百六十兩二錢八分三釐九毫九絲七忽六微四織

拘回公田四十九畝五分每畝徵銀二錢九釐五毫七絲四微七織三沙一塵共徵銀一十兩三錢七分三釐七毫三絲八忽四微二織

職田三頃六十五畝七分每畝徵銀一錢三毫二絲五沙七塵六埃九秒共徵銀三十六兩六錢八分七釐二

上杭縣志

版籍

八

絲六忽一微二織

廢寺田一十四畝六分每畝徵銀二錢二分二釐九毫四絲三微九沙五塵八埃共徵銀三兩二錢五分四釐九毫二絲八忽五微二織

沒官一則田五十九畝四分每畝徵銀二錢五分九釐一毫三絲二忽八織三塵共徵銀一十五兩三錢九分二釐四毫四絲五忽五微七織 二則田二畝八分每畝徵銀二錢三分八釐八毫二忽八微九織五沙七塵共徵銀六錢六分八釐六毫四絲八忽一微一織 三則田一項五十二畝五分每畝徵銀一錢八釐四毫四



絲一微一織一沙二塵七埃九秒共徵銀一十六兩五錢三分七釐一毫一絲六忽九微七織 四則田三十畝每畝徵銀六分三釐八毫二絲四忽九微八織五沙五塵共徵銀二兩四錢二分五釐三毫四絲九忽四微五織 五則田九頃五十三畝七分一釐七毫四絲七織 每畝徵銀六分三釐六毫九絲五忽二微六織二沙八塵五埃共徵銀六十兩七錢四分七釐二毫八絲四微七織

地山塘一頃九十五畝四分內除二畝九釐三毫八絲於陞科克餉項下附徵每畝徵銀四分九釐二毫三絲

上杭縣志

版籍

九

三忽一微九織一沙三塵共徵銀九兩五錢一分七釐八絲一忽一微二織

以上官田地山塘共徵官折銀三百一十五兩八錢八分七釐六毫一絲二忽三微九織

民田地山塘一千八百一十七頃九畝八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外加官折陞科田地二畝九釐三毫八絲并徵內徵

料增田地一百九十二頃二十七畝八分七釐五毫每畝徵銀三分九釐四毫五忽六織八沙二塵一埃一秒二漠徵米二升一合三勺五抄五撮五圭六粟四粒三



黍共徵銀七百五十七兩六錢七分五釐七毫二絲五忽九微三纖三沙徵米四百一十石六斗二升二合一勺二抄八撮

料增差曰併苧蔴藍靛棉花地一千三百七十七頃七十五畝一分六釐三毫七絲五忽每畝徵銀八分三毫二絲六忽九微八纖五沙九塵七埃八秒四漠徵米二升一合三勺五抄五撮五圭六粟四粒三黍其徵銀一萬一千六十七兩六分三釐六毫四絲六忽七微一纖六沙徵米二千九百四十二石二斗六升六合三勺五抄六撮

上杭縣志

版籍

十

料增塘地山二百四十七頃六畝七分九釐七毫七絲每畝徵銀二分三釐五毫六絲九忽三微八纖五沙五塵九埃九秒徵米一升二合七勺七抄三撮四圭二粟一粒三黍其徵銀五百八十二兩三錢二分四釐四絲一忽九微三沙徵米三百一十五石五斗九升三勺三抄六撮

克餉官田稅地二畝九釐三毫八絲每畝徵銀四錢二分五釐五毫四絲六忽八微五纖二沙六塵一埃其徵銀八錢九分一釐一絲

以上民田地山塘共徵銀一萬二千四百七兩九錢五



分四釐四毫二絲四忽五微五纖二沙其徵米三千六百六十八石四斗七升八合八勺二抄

以上官民田地山塘其徵銀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三兩八錢四分二釐三絲六忽九微四纖二沙本色米三千六百六十八石四斗七升八合八勺二抄

外附雜徵租稅銀三千三百七十一兩六錢九分一釐三毫一絲九忽二微內

寺租銀八十四兩五錢二分五釐

酒稅銀一十二兩

有閏年加徵銀一兩

褒忠祠店租銀一十兩八分

上杭縣志

版籍

十一

本縣樽節紙贖銀一十二兩

原解鹽河稅銀一千二百兩

監費銀二百五十七兩八錢

武平營河稅銀一千三百五十三兩九錢五分

濫額河稅銀二百一十兩六錢一分一釐五毫二絲

原續增陞科米銀四兩三錢八分三釐三毫八絲

續增新墾銀三十六兩三錢四分一釐四毫一絲九忽

二微

原續增牙稅銀九十五兩

續增牙稅銀九十五兩



以上雜項租稅共徵銀三千三百七十一兩六錢九分  
一釐三毫一絲九忽二微有閏年加徵銀一兩

以上丁口田地正附徵額銀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七兩  
二錢二分九釐九毫一絲五忽七沙

外紳衿吏承削免銀七百八十四兩六錢一分四釐七毫

二絲照康熙二十五年奉文為準歲有增減年額不同難以入總通年照易知由單歸入地丁併徵

匠班子辰申年一十六名額徵銀二十八兩八錢 丑

巳酉年九名額徵銀一十六兩二錢 寅午戌年九名

額徵銀一十六兩二錢 卯未亥年一十名額徵銀一

十八兩以上遇有閏年照班每名加徵銀六錢

上杭縣志

版籍

十三

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三十二兩四錢七分三毫八絲

六忽三微五纖七沙每年奉文估計價值于田米內派徵增減不同難以入總

起運戶部原額折色改折新增價腳鋪墊銀三千四百七

十二兩七錢五分九釐一毫九絲九忽三微三纖順治十四年

年賦役全書載明各項

本色辦解顏料蠟茶價腳鋪墊併折色改撥共銀三十

四兩六分七釐五毫二絲七忽二微七纖順治十四年賦役全書載

明各項

裁扣解部併節年裁官共銀一千三百三十六兩三錢

九釐八毫六絲八忽八微

自撫院葉疏燭炭銀至本縣儒學訓導官俸工食銀共七



十三款順治十四年賦役全書康熙五年簡明賦役全書載明

續裁扣解部銀二百九十三兩五錢六分九釐八忽九微一纖自料剩撥抵硝磺火藥銀至科舉生員併遺才盤費銀共二十款節經奉文在案

禮部原額厨料果品折色價腳銀六百九十二兩四錢

四分六釐三毫六絲七忽二微順治十四年賦役全書載明各項

工部原額折色新增價腳銀一千五百八十六兩七錢

二分六釐五毫一絲五忽六微四纖順治十四年賦役全書載明各項

解司額編附徵兵餉銀三千一百八十一兩六錢九分

一釐三毫一絲九忽二微有閏年加徵一兩○自寺租銀至續增新墾銀共十款順

治十四年賦役全書載明○康熙五年簡明賦役全書外增牙稅銀九十五兩又續增牙稅銀九十五兩

上杭縣志

版籍

十三

解司舊裁改克兵餉銀三千七百八十二兩八錢四分

八釐五毫九絲五忽四微五纖七沙自武平倉改折銀至抵解無徵司庫

鈔銀共二十款順治十四年賦役全書載明

解司續裁改克兵餉銀二千八十四兩二錢二分九釐

六毫七絲三忽二微自造報憲綱等冊工食銀至站項下撥剩銀共五十六款順治十四

年賦役全書載明○內除新奉復朔望行香銀六錢

解司裁扣驛站項下平西驛併本縣備用膳夫廩糧等

銀二百四十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八毫康熙十七年新裁二十二年續

裁兩奉文在案

存留支應支給官役俸食等項共銀二千五百五十九兩



九錢五分五釐四絲內

聖廟香燈銀二兩五錢二分

春秋祭祀銀一百四十七兩

祈晴禱雨香燭豬羊銀二兩六錢

朔望行香銀六錢

布政司宴賞貢使銀一兩五錢九分五釐

按察司護表夫銀一兩二錢五分

本府進表合用綾襖銀九錢八釐五毫

本府軍廳捕快六名工食銀三十六兩勻閏銀一兩二錢

燈夫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勻閏銀四錢

上杭縣志

版籍

十四

照磨皂隸三名工食銀一十八兩勻閏銀六錢

本縣知縣俸銀四十五兩

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勻閏銀四錢

皂隸一十六名工食銀九十六兩勻閏銀三兩二錢

燈夫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勻閏銀八錢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勻閏銀一兩四錢

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勻閏銀一兩六錢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勻閏銀八錢

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勻閏銀八錢

民壯五十名工食銀三百兩勻閏銀一十兩



馬快八名工食併草料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分  
錢八  
分

縣丞俸銀四十兩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勻閏銀二錢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勻閏銀八錢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勻閏銀六錢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勻閏銀二錢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勻閏銀八錢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勻閏銀二錢

上杭縣志

版籍

十五

儒學教諭訓導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兩官合食一俸

門斗三名工食銀一十八兩勻閏銀六錢

齋夫三名工食銀一十八兩勻閏銀六錢

膳夫二名工食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

廩生  
支給

科舉進士牌坊銀五十二兩五錢

三年一辦大比年進士花幣銀四錢四分四釐五毫

新科舉人花幣銀四兩

舊科舉人盤纏銀三十兩五錢

武舉人盤纏銀七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七絲六忽八



徵

府學歲貢生員往京盤纏牌扁及兩院助給銀六兩三錢七分五釐

兩院助給縣學貢生路費銀三兩

正陪貢生員往省盤纏銀四兩五錢

兩年一辦縣學歲貢生員往京盤纏旗扁銀三十兩七錢五分

廩生廩糧銀五十七兩八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鄉飲二次銀九兩

啓聖公名宦鄉賢三祠門子一名工食銀二兩

上杭縣志

版籍

十六

山川社稷二壇壇夫共一名工食銀一兩六錢

邑厲壇壇夫朱公祠門子各一名共工食銀一兩六錢

奉文抵作便民舖  
加增火枝等用

院司府公館門子三名工食銀四兩五錢

漳南道名宦祠併盧豐公館門子二名工食銀二兩

悅洋公館門子一名工食銀二兩

撫民公館門子一名工食銀二兩  
奉文抵作縣前舖加  
增火枝等用

平西驛館夫二名工食銀七兩二錢

禾溪江尾二渡渡夫一名工食銀二兩六錢  
奉文抵作  
水埔等舖

加增火  
枝等用



縣前等八舖每舖司兵三名半共二十七名半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一百九十八兩

勻閏銀六兩六錢

便民等十一舖每舖司兵三名共三十三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百九十八兩

勻閏銀六兩六錢

大礮等四舖每舖司兵二名共八名每名工食銀四兩二錢共銀三十三兩六錢

勻閏銀一兩一錢二分

畱給驛站銀四百九兩二錢

存恤孤老衣布銀二十一兩

孤貧月糧銀二百兩

囚犯月糧銀二十八兩五錢三分八釐六毫六絲七忽

上杭縣志

版籍

十七

二徵

貯倉本色米三千六百六十八石四斗七升八合八勺二抄每年奉文支給駐防上杭額兵月糧外餘米盡數解督糧道驗收

論曰杭田賦重至明季而極幸遘

皇清啓宇盡除從前加派之徵且各部寺錢糧俱彙于戶部稅額旣減解項不繁良法美意嘉惠元元至矣顧就一邑之積弊言之糧之虛浮者未嘗產之飛寄者未嘗往歲更以軍興孔迫差派多端見里當年每有剥膚剜肉之痛其狡黠者反營克里一役肆其隱射侵



蝕之奸滋爲民患所以受事未幾力請各憲首行均糧之法業蒙允准勒石永遵積弊似乎可去而尤恐釐剔之未盡絕也其尚有不便於民者貯倉米石除本色給軍之外往例解省其如道里遼遠水愁灘險陸患山高幾有十鐘而致一石之嘆屢經具詳請每歲照省城時值折色解交而事屬破例終未允行蒿目徒殷無能爲力至於存留經費支發各項項緣軍需是亟裁核十去其半今運躋昇平節年漸次議復斟酌盡善經國者固有定模矣

徭役

上杭縣志

版籍

十八

宋制分鄉吏二役以里正戶長鄉書手督課賦稅以耆長弓手壯丁追捕盜賊皆爲鄉役以衙前主官物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令至押錄揀括等皆爲吏役各以鄉戶等第定差在本縣無額名可考端平元年知州事李華定本縣免役錢五千八百九十九貫九百四十八文其免丁錢各縣僧道所出錢會各半在縣亦無專數可考

元立差法于每坊設坊正每里設里正主其首者爲都役專以催輸稅糧會辦公事本縣舊志不載無考

明差役法有銀差有力差舊志載縣吏戶禮兵刑工六房



各司吏一名典吏二名承發架閣舖長各典吏一名儒  
學吏千戶所司吏各一名驛吏二名縣皂隸一十名弓  
兵三十名縣官四員馬夫各十名縣學庫子四名斗級  
一十五名學齋夫四名膳夫二名殿夫一名縣學及守  
壇祠公館門子共一十九名各驛馬驢首共十四名舖  
夫共八名各舖司兵共八十一名各渡渡夫共九名老  
人每箇一名共四十名凡在坊鄉各里推年高有德望  
者克之坐申明亭平民間戶婚鬪毆一切小事里長每  
箇一名共四十名十年一次循環輪轉各以丁米等第  
差克專督催錢糧勾攝公事及出辦上供物料又有民

壯遇有警則僉點有練總防守各隘皆無定額亦不爲  
常例

國朝縣學兩衙胥役人數酌明制而增減之里長之役在  
每箇仍分十甲每甲推丁米殷盛者一人歲應現役專  
管催輸九甲錢糧及辦理公事十年一次輪當在城十  
七舖舖設鄉約一人在四十箇亦每一人專司巡警  
有事以時報明于縣老人各箇不定在城者據各坊里  
推出點克

論曰馬端臨有言庸調之征愈增則戶口之數愈減  
是知薄賦之外尤亟輕徭矣縣之役其爲庶人食于



官者勿論若老人若里長皆與民事重有關繫乃今所稱老人者不過趨應堂階初無事事隸之與下役等已失息爭訓俗之本意至于里長輪年不特供應艱難諸凡上班坐庫等項名色紛然費孔百出今一切陋規嚴革痛除且糧已均平則役無偏累輪年協應今管較殊區區此心不敢不盡循是而往倘可稍裨民生則利不百者不變法尚冀後之君子勿以塵飯塗羹視之

### 河稅

宋熙寧間上杭運漳鹽十船船六十籬官給綱本至漳買

### 上杭縣志

版籍

二十

之嘉定六年知州事趙崇模請改運潮鹽紹定五年知州事李華申請以杭潮接壤私販旁午艱於發賣每年止就潮州潭口場買三綱每綱千七百觔長汀等縣自潭口納稅過上杭者縣官檢覈方至州交納綱十船共四百籬籬二十貫內取籬頭四百八十一貫九百三十四文錢會各半以贍

學在元時無考明初通年有商課之鈔至成化二年築

城本縣聽選監生溫祐在京上言請暫抽河稅以城竣

工而止

每塩船稅一錢五分鐵三分魚一分委陰陽學員同老人輪收之

既竣又以城

武平永定及新建衛署皆借支之因循未寢正德四年鎮守太監梁某盡以所稅輸京十一年漳州大帽山丹



竹樓寇作亂虔撫王守仁駐鎮收題前稅爲兵餉以前  
司稅之員多弊改令本府委官稽之嘉靖初巡道王俊  
民立法凡商船不論所載多寡給之以票抵府賣者爲  
長船至府稅課司交之止於縣者爲短船在縣收之十  
七年知縣伍邊請每船給票具長短之數隨所至之地  
覈之由是稅增三分之一稅至此亦漸增每鹽一船稅  
二錢八分貨一船稅一錢一  
分五其稅額無定每歲隨船之多寡以爲盈虧於內解  
武平營兵餉銀一千三百五十兩有奇并巡道閱操犒  
賞布政司溢額虔院鹽餉等項皆仰足焉萬曆二十七  
年遣內監高案入閩抽稅又於前項內每年割解京銀

上杭縣志

版籍

二十一

一千四百兩有奇四十二年撤回前銀竟解布政司崇  
禎八年本府新設威遠營議於前稅內動支七百餘兩  
給本營兵餉其稅額歸本縣正官董之裁稅官心紅等  
費以四百兩協濟巖前營兵餉又解京助餉銀二千兩  
十七年知縣羅萬藻議留爲新兵月餉

國朝順治五年以來每年額稅三千零二十二兩有奇  
按季解布政司克餉

論曰關市之征以佐國帑所在皆然顧杭境一綫溪  
流非四通孔道之比有明河稅始以築城而議行後  
以軍需而成例迨及季年寇警相仍道塗時梗而額



日取盈船貨漸縮竭澤興嗟幾嘆建議者之啓厲階  
矣今海宇晏寧商旅胥出於坦道然江右瑞金會昌  
等縣向食湖鹽近例不得越界則行鹽地窄且海錯  
多就地販買廣貨又陸運贛州經過不由縣境此非  
越漏之條所可問諸商者考成有責可不殫乃心乎  
界糧

明成化十四年上杭里民廖世興等呈稱本縣所管溪南  
太平金豐豐田四里去縣治三百餘里地方廣濶治理  
不周乞添設一縣管理時巡撫高明巡按閻佐鎮守盧  
勝會委副使劉城叅議陳渤衆官相度地勢議于溪南

上杭縣志

版籍

二十二

里五畝地名田心開設縣治取名永定會勘上杭總計  
十里五十九畝田糧一萬五千九百八十餘石今南以  
溪流爲界撥溪南太平金豐豐田四里并太平興化鄉  
一二巡檢司分屬新縣但溪南里共六畝內三畝坐溪北  
與來蘇里相接太平里共五畝內第五畝與平安白沙  
古田里相接仍屬上杭管理共存六里四十畝田糧一  
萬一百二十七石二升五合九勺爲全設衙門其溪南  
里內五畝太平里內四畝金豐一里四畝豐田一里四  
畝又上杭勝運里共十二畝內第五畝六畝與新縣相  
近應屬新縣管轄共得四里一十九畝田糧五千八百



五十六石五斗六升九合五勺爲裁減衙門會議已定  
又勘明上杭管轄里畝內有糧戶郭明德等田糧一千  
六十四石八斗五升八勺坐永定界永定管轄里畝內  
亦有糧戶簡惟時等田糧二百餘石坐上杭界照延漳  
二府分設漳平永安二縣事例田地交雜則准梅花分  
管彼此買過則准互立寄庄永爲定規

十八年造冊上杭知縣李曰思永定知縣王環會同將  
原撥四里十九畝內載戶二千二百九十八口一萬三  
千七百六十六田地山塘九百七十九頃五十三畝七  
分糧米五千八百五十六石五斗六升九合五勺盡數

上杭縣志

版籍

二十三

割屬永定並無存畝

弘治三年溪南三畝民鄭錦籍在上杭住居永定因上杭  
增設兵備衙門役繁謀將戶口田糧割屬永定避重就  
輕乃稱分縣時官府未經履畝妄奏行勘官覆之涉虛  
抵罪

五年十五年兩造冊皆如舊

正德三年永定溪南里人吳璘廖積買過上杭田糧五百  
四十餘石謀割屬永定積仗其兄廖鵬隨太監廖鏗出  
入劉瑾門下捏奏成化十八年杭民郭明德等指畝米  
一千餘石爲詞行鎮守梁某巡按韓廉案行守巡道委



知府項經查勘各官懼勢上下依阿議將前項田糧盡數推割永定入戶籍備結牒報至七年造冊廖積及溫鑾等謀將溪南三畝丁口秋糧一併割屬永定畝民葛玉璋等不願黨附揭旗訴告巡道宗璽守道王子言委知府黃瑄勘得上杭係全設衙門永定係裁減縣分若將永定人民買過上杭管轄田糧一槩割歸永定則根弱幹強况上杭係兵備住劄往來供應較諸永定大不相侔舊經官勘明白區畫詳悉難再紛更合令二縣查照舊規造冊其永定買過上杭轄內田糧准令寄庄立籍當差申詳到道守道批勘處事理灼有定見不爲

上杭縣志

版籍

二十四

浮議所搖不爲勢豪所奪情法相應允符公道合准施行九年廖積仍捏控巡按衙門行守巡道委知府唐淳查勘淳向結廖鵬遂將上杭轄內田糧坐永定界內者不分永定買過五百四石七斗零并未買五百五十四石八斗零槩割入永定亦將上杭買過永定界內田糧五十石零割歸上杭重造黃冊于十年六月解京抵出正德七年正造之冊後湖管冊科道官不從前後二冊俱收貯以備釐正

嘉靖元年例應造冊杭民周文翰奏正正德七年之冊與永定民鄭釗互訐戶部查看得二縣既有全減之異田



糧自有多寡之殊况永定所有皆上杭所分若割之不  
已將來不奪不饜除勝運等里推割已久照册不動外  
若永定界內有上杭民田不屬推割之數仍令杭民各  
照界址營業永定人民新買上杭田糧准令于上杭寄  
庄隨田辦納糧差將黃册照舊改正類行巡按衙門先  
是文輅赴京未回里民郭昂羅續等呈署縣主簿王俊  
申巡按王以旂批行守道湯沐巡道范輅會議得先年  
畫界分土各有定制如兩縣人戶交買田糧又有寄庄  
之例議處甚悉自弘治年間永定人民憚繁難而樂簡  
易思將原定上杭轄內田糧割併永定委官查處俱難

紛更至正德九年廖鵬用事廖積憑藉權勢比時去任  
唐知府依違遷就朦朧造册至今爲人心之所不平况  
上杭係全設衙門居當衝要供役頗繁永定縣僻事簡  
又係裁減衙門合令上永二縣各將田糧照依正德七  
年分黃册攢造中間果有互買者遵例寄庄當差仍行  
南京戶部轉行後湖將正德九年續造黃册除毀詳院  
依議施行吳璘又同陳華朱文紀等控巡按王批守道  
查審本道備查前議詳院院批兩縣錢糧既經守巡議  
處明白呈詳本院批允未久陳華等何復告擾提解問  
罪續奉都察院勘合類行周文輅鄭釗訐奏呈詞到院



案行守巡道公同勘正璘見屢奉叅駁復催鄭雍張文政赴京混奏時永定縣溫鑾在京跟隨太監雍等遂轉催溫鑾出名引廖積等節年奏勘虛情連名具奏都察院勘合類行巡按王以旂案行巡道王俊民提弔鄭釗周文輅溫鑾張文政郭昂羅纘等案卷併發通判毛公毅指揮李春會同勘得二縣田糧初開設時踏勘區畫分割明白續後屢爭節經委官查勘從無紛更正德九年改造黃冊里老鄭志亨等冒遞供結非出衆心只是官府惧勢小民曲從及勘上杭係是全設永定係是裁減原議田糧俱合照舊分管若有互買田土亦合依例

寄庄立籍當差黃冊俱照正德七年攢造解道覆審將溫鑾張文政鄭釗等各問擬奏事不以實減等徒杖等罪編發擺站依律的決詳巡按徐州依擬發落所奏田糧照舊施行 二年吳璘謀于罷職鄉官賴廷用催會尚文往京冒溫鑾名具本妄奏時上杭黃冊造完永定黃冊延久未解巡道王俊民委推官秦僕帶上杭算手王廷璽詣永定弔各邑書算手雷鑑江洋等在府館督造吳璘復與賴廷用計議糾集三百餘人殺牛嘔酒鳴鑼吶喊持執刀鎗棍棒將秦推官府館圍繞挾要放出各箇算手不容攢造永定知縣邢瑄具申巡道叅看得



永定縣田糧方設縣之初分別繁簡衙門照依里畝徵納規制詳悉無復可議及後節年告擾無非避繁就簡之計又經本道先後守巡官博采輿情酌處停當呈蒙詳允照舊施行具有成案自合遵奉今大戶吳璘罷閑知縣賴廷用等乃敢挾私倡變誘引強悍之徒集至二三百眾豎旗擊鼓椎牛歃血編立排戶騷動地方凌逼官府藐視國法迹其所爲無異謀叛若不按法痛治將來梗化妄動未必非此輩有以倡之也備由通詳蒙巡按徐州批各犯挾私妄爲情甚可惡漳南道嚴提查照律例從重問議呈奪以警將來行縣提問間續奉都察

院將會尚文冒名妄奏事情備行巡按轉行分巡道會勘續經巡按御史簡賓臨省委知府邵有道親詣上永二縣適中地方豐稔公館提弔吳璘賴廷用鄭釗賴本瑛陳華朱文紀及上杭周文輅郭昂羅續等卷督同一縣掌印官會勘得疆界明白田糧照數推割並無指留之數斷令照依正德七年黃冊攢造擬將吳璘賴廷用鄭釗廖琳陳謨賴守敬廖興廖清等俱發邊衛永遠克軍鄭雍發口外爲民解道覆審照擬解院如擬發落五年鄭釗吳璘希圖脫罪前後復捏虛情具控戶部轉行巡撫會同鎮巡衙門併行守巡公勘巡道儲洵查勘



得上永二縣互爭田糧迄今五十餘年節經官勘停當  
今吳璘等又復捏詞奏爭希脫已罪設使盡如璘等所  
奏畫溪爲界則上杭多山永定多田人民事產分割當  
半其數不止田糧千石而已况上杭之去永定不過百  
里各戶照舊寄庄非有險遠難行臨倉親自納糧更無  
里甲科騙顯是小民無知爲奸豪主使圖便已私妄意  
爭割不知五十年已定之版圖豈從么麼數子之欲輕  
啓厲階備詳到院未結續經巡道謝汝儀再看得上杭  
疆界糧米共一千五十九石三斗內賣過永民者五百  
四十九石五升三合未賣者五百一十石二斗五升二

合先被吳璘捏詞遂將前糧不分已賣未賣槩行永定  
徵辦預爲今日爭端切思已賣者永民旣不肯納于上  
杭未賣者杭民安肯納于永定且所謂寄庄者係異縣  
人民買過本縣之業田糧難以過縣故于本縣立籍當  
差未賣田糧自有原戶何謂寄庄安有舍本縣而納異  
縣之理仍照正德七年黃冊以杜後爭前後詳報續奉  
巡撫潘 批勘歸結問軍情罪行布政使陳策按察使  
周用再勘得吳璘等緣當攢造之時里甲團聚璘等倡  
率以至喧競原問克軍相應分豁各減等徒杖照例收  
贖詳院覆題依擬施行 十年永定吳璘賴本瑛等賄



縣隱情申府又連名狀告巡按虞守愚衙門本縣周文  
輅等隨具僉呈俱批守巡道查勘巡道梁世驃轉行知  
府劉烱查看永定上杭疆界田糧各有分管就中雖有  
彼此錯雜之嫌是亦犬牙相制之意賴本瑛等不思前  
事屢經勘斷朦朧援引正德九年改造爲詞知縣毛鳳  
新任未諳事體爲其轉達致民互爭本府承行官吏又  
不查原卷來歷徑行永定收割殊屬乖方合令二縣遵  
照原議彼此互立寄庄詳道叅看得前項田糧分設之  
初區畫已定歷年黃冊攢造甚明吳璘等覬覦之念未  
息奏告之詞迭興屢經撫按司道等官議處悉照舊規

永當遵守自後永定里老人等敢有告擾者定行究問  
詳院續奉院批前項田糧初設既有定規屢造亦不擅  
變况經題奉欽依事理遵行已定豈容故違知縣毛鳳  
該府承行之吏各不查明案卷輒聽申行以啓爭端罪  
有攸歸該巡道徑自提問以示懲戒

十一年重造永定縣溪南里民吳曰若吳文統復以改  
正出糧事赴告巡按御史蘇信批布按二司行本府查  
勘續奉院批上杭縣民周天球等狀告斷明寄庄田糧  
事發府併勘知府劉烱勘得上杭糧米雖有一千餘石  
坐永定界內但照當時分置分糧共以三分爲率上杭



例得二分永定例得一分自正德年來杭民漸將田糧坐永定界內者賣與永定永民既買前糧遂謀割歸管轄以便已私節行奏告此後經官議處已非一人題奉欽依亦非一次仍照前案詳行

二十一年又值重造永定吳璘林正生盧青山等復捏虛情控巡按徐宗魯批督冊道轉行本府牒推官商璉問理本官聽猾吏永人陳有定將永定買過上杭田糧七百零三石原在上杭寄庄者斷割永定仍賚卷冊親到省城曲稟冊道將杭民孔舉等橫加責治至十二月孔舉廖繼等二十人連名具詞赴巡撫虞守愚告理批

分巡道會同分守道勘正 二十四年永定林正生吳璘顧一孜張九復捏正經界事赴告署分巡道徐緯勘得分設永定始自成化十四年造冊直至十八年經界田糧彼此料理已歷五年若有不便不明永民何肯緘默設有指留是於原分之額有虧彼縱爲之此誰許之後此二年又該永定知縣王環會修縣志糧額何不開寫六千九百餘石而止開五千餘石明是當時分畝分糧俱以三分爲率上杭例得二分存四十畝田糧一萬一百餘石爲全設永定例得一分分一十九畝田糧五千八百餘石爲裁減中有田地交雜准梅花分管是亦



犬牙相制之意惟其勘處停當是以可無異論詳究其禍不過起于圖近就輕之鄭錦遂於倚仗權勢之廖積其後吳璘等多人反覆援此爲奸就如所辯而論既有二千五百餘石被上杭人捐留何正德二年供稱上杭人民見在永定界內田糧八百三十餘石及已買未割二百餘石并已買寄庄六十五石共一千一百餘石該應推割永定正德十年又稱永定人民買過上杭人民原坐永定界內糧五百四石七斗零并上杭縣原在永定界內糧五百五十四石八斗零共一千五十九石六斗零合推割永定嘉靖二十年又稱驗明界限已買七百零三石割回永定未賣仍留上杭據此三番辯論俱

上杭縣志

版籍

三十一

奸邪附會其說並無一合指留情詞及查嘉靖五年守巡道細審永民盧金穀等一百六名各戶田糧文契多寡不等係私治正德年間陸續新買俱在分縣定畝之後已經五次造册版籍難更况永定所有皆上杭所分初買五百而欲併溪南三畝盡割後買七百而止留未賣在杭誠有如該部所謂今若割之不已將來不奪不讓也且分縣分糧之初上司議處案卷在官于嘉靖年間上杭吏林新拴同書手袁應祿受賄竊出希圖無藉不思府志原額現在能併盜而盡滅之耶且訪得溪南



等處田地先年荒蕪丈量未及自分縣以後漸次開墾民頗得利永民假指留之名妄行爭擾其意專在并割溪南三畝及近年買過上杭田糧一以就近之便一以避差之繁實是奸狡百端合照正德七年黃冊攢造田地交雜則准梅花分管彼此買過則准互立寄庄使通例有一定之規奸頑絕後變之患申詳巡按御史趙應祥批縣有全減里應多寡分設之舊額也田聽寄庄糧不過縣勘處之定論也先次問官或盡割所爭之糧或止推已買之數雖欲息永定之訟何以服上杭之心此皆阿承之過意見之偏耳叅看卽今斷處深協事理人各縣依准繳

情守巡道卽行二縣查照遵守派徵糧差仍曉諭各該里老舊額已定屢告何爲仍前恃刁逞訟從重究治取各縣依准繳  
論曰永定分自上杭田糧之多寡視乎公務之煩簡其初擘畫法意周詳本無可議所以紛紛爭訟者啓於鄭錦之挾私橫於廖積之倚勢至吳璘諸人更反覆以逞其奸蓋許奏凡十有二疊經憲斷屢奉部題七經造冊而衆喙始息人情之險至此可駭可懼今者版籍釐然其安耕鑿然在當時奸民之怙終官府之執法烏可使後之人不曉知情事之顛末也前令



馬公定齋向輯解紛紀成爰節錄其要并續紀其事  
以附於編

儲卹

宋皇祐元年於縣治東置常平倉有庫 在鍾寮場

建炎二年減上供錢三之一 紹興元年盡蠲田租

五年以建劍汀邵細民生子多不舉命州縣各於鄉村

置舉子倉儲米遇生子者人給米一石在縣者六所一

縣東門一鱉沙團二興化鄉二勝運里 後經寇亂並廢 十四

年十五年免民間秋稅 十八年罷上供銀

淳熙十四年罷無額上供四分之一

上杭縣志

版籍

三十三

端平三年以紹定寇攘之後免民間田稅一年

明永樂五年知縣劉紹立賑濟倉四所一縣儀門右一勝

運里盧豐一白砂里華家亭一豐田里慶清寺 今屬永定 每

歲以秋米支運所餘及官罰贖鍰併勸里民所捐輸之

穀入之 天順六年燬

景泰元年歲不熟民相聚將爲亂刑部郎中夏時正奉

命勘災憑縣冊報卽發倉穀分賑盜遂息

天順元年縣丞趙榮重建預備倉二所在城隍廟之左

右迤年入穀一準前規 四年賑饑奉例上米四百石

者賜勅旌爲義民本縣得郭衡等五人上米二百石者



官立石旌之本縣得郭資等五人共上米三千石  
成化元年賑饑例上米二百五十石者授七品散官在  
城里周俊傑郭端皆如例上米備賑 九年同知程熙  
重建賑濟倉四所各仍舊址勸邑人郭鑑等輸穀萬餘斛次  
年適旱荒卽發所輸賑之民不知災 十八年賑饑例  
上米二百石者授冠帶榮身得在城里丘禮等三人

嘉靖二十一年饑流移者相望巡道王庭發倉穀千餘  
石分賑之民賴以安 二十四年知縣汪應奎增置預  
備倉七所其二附際畱倉之東西其五在各里勝運安  
仁寺來蘇義合寺白砂崇福寺華家亭白雲寺古田里

上杭縣志

版籍

三十四

延福寺歲勸各里捐輸得穀就近貯倉上其籍於官以  
時覈之

萬曆四十四年大水民饑各倉無積儲知縣李自華先  
捐俸爲邑殷戶倡復詣府借糴於富室得穀米二千餘  
石賑之全活者甚衆 四十八年大旱山田彌望皆赤  
地民大饑署巡道洪世俊捐俸併贖鍰及勸輸得銀七  
百餘兩先後就隣境穀賤處召買行縣按期分賑凡當  
賑者編名於冊剗其眉以爲記冒領獎絕饑者咸沾其  
惠

天啓六年夏水壞田禾知縣吳南瀨盡發倉穀賑饑者



不足巡道朱大典捐俸助之復遣標官赴贛州告糴旬日間商販之米四集民始有起色

崇禎九年大水四月江贛間遏糴合郡米價騰貴每斗銀一錢八分知府唐世涵具檄請於贛院弛其禁瑞金會昌之粟始通旋平價爲每斗一錢遍檄八縣勸富室各發糶相濟民乃甦

國朝順治四年秋旱苗已秀者半槁至五年三月斗米價一兩二錢貧民無所得食洶洶煽動巡道張嶙然急勸邑中殷戶量力捐賑或數石或二三石不等義民黃鏞獨捐米一百餘石於西郊蓋厰煮粥以食饑者救活甚

上杭縣志

政籍

三十五

冬

康熙二十年知縣蔣廷銓重修舊預備倉二所又於鎮東街躬置義倉一所每歲捐俸糶穀六七十石并勸紳士量輸貯倉備賑至二十五年清查故明永樂時邑人糶濟甫捐施南塔渡田二百零三畝歲除正供外餘穀亦收貯倉 二十五年九月

上諭戶部福建地方昔年爲賊竊踞民遭苦累所有康熙二十六年下半年二十七年上半年地丁各項錢糧及二十五年未完錢糧盡行豁免十一月部文到省行縣萬姓懽呼



養濟院 附

明洪武十二年置養濟院在縣治西北塘頭巷正統間燬於寇成化二年知縣胡鉞復置後遷西城外石固廟之左收養民間鰥寡孤獨廢疾不能存者男子每名月給米三斗婦女每口月給米一斗五升四時給以布衣其人數逐年稽覈之增耗不一

國朝每年有存恤孤老衣布孤貧口糧於正項錢糧下按期支給

論曰杭邑山田磽瘠瀕溪之田又苦水潦一歲所收常不足供一邑之食幸獲有秋尚藉江西瑞金會昌

上杭縣志

版籍

三六

之粟時相灌輸猝遇凶荒非流移載途卽嗷嗷思逞耳是何可不於豐登之日預爲積儲之謀顧所爲預儲不出餘米贖穀勸輸三者今支運旣無存餘問理久無罰贖且邑鮮素封則捐輸亦復寥寥廩虛粟匱將何所恃或者常平社倉之法但能實心任事亦可倣求而斟酌舉行也至若奏報災傷或請蠲免或請改折此固有司之事豈杭邑數百年間從無爲民請命得邀朝廷浩蕩之恩者乃各志無聞楊志僅紀其槩於宋而又失實殊爲缺典後之司牧倘不幸遇天災之流行毋急散利而忘薄征致嘆德意之不下逮



也

義田附

迴龍渡田禾稅 良吉坑口二十八秤 當風砌一十四秤 石下二十八秤 南坑口一十四秤 井山下十四秤 跳石一十四秤 橋頭二十八秤 北坑口一十四秤 蕉坑口六十秤 塘尾坑六秤 官倉河山頭七秤 江尾塘坑一十八秤 官路下一十八秤 官倉大圳下七十秤 礫峰口二十秤 共三百六十秤 載糧米七石 此照舊志今計數缺七秤

宋時贛州寧都縣曾萬仁萬全兄弟並仕於潮年老致仕歸行經此渡阻水乃捐貲買前田施縣之渡夫饒一

上杭縣志

版籍

三七

致令每歲造船濟涉糧米俱入饒戶其後一殺死絕本里林旻遠等六人轉佃年久匿租廢渡明弘治三年巡道伍希閔清出之旻遠等各供認仍造船輪次撐駕五年造船林旻遠林亦致張六四江永清周易曾光致於饒戶下各收米一石一斗六升六合五勺歸本戶辦納 國朝康熙二十五年知縣蔣廷銓以修志清查本渡渡夫張國盛林育彩劉文勝曾君賜林奇茂仍各供認照前造船撐渡

南塔渡田禾稅 打蛇坑三十秤 楓山下二十秤 坡

水塘三十秤 苦板圍并師孤塘四十七秤 段上二

十一秤 宮背四秤 紐絲角二十四秤 凹背一十

一秤 河消坝上一十秤 壠裏一十一秤 城下三

秤共二百一十一秤載糧米二石四斗 此照伍志按嘉靖間碑記止應

二百零三秤



明永樂十一年在城里民龔濟甫及曾世良歲施錢三百貫共造船僱人撐渡十八年世良死二十年濟甫獨捐銀二百零七兩買安鄉田二百零七畝內以四畝捨洪山廟餘田盡授里民黃子慶黃普光等佃種迺年納糧外悉克修船撐渡之費及弘治五年縣有修志之舉時龔之子姓哀徵世良孫富齡具呈于官竟以世良同買義田入志正德四年世良孫冕處志輒思分管田租濟甫之孫曰繁曰孝控巡道茹公鑿斷明與曾氏無涉迨嘉靖十五年冕弟昂以舊案被焚復控龔孝于巡道錢公世賢行縣拘集高年耆民吳璵頌資田隣謝儉等審供明白仍斷龔氏管業濟渡立有碑記自浮橋旣成往來便利田收竟歸黃子慶之裔崇禎末黃氏裔絕異姓子陳某耕收濟甫後裔訟縣皆競爭田租不復以義渡爲事每春夏溪漲浮橋時撤止官渡一船渡者爭先同遭覆溺國朝康熙十八年邑紳士四十五人復捐貲造船一用以協渡又置店屋四間歲收租給渡夫工食康熙二十五年知縣蔣廷銓清釐前田現存二百零三秤佃戶陳友盛賴正卿等二十八人陳私與龔分收歲租各經供明在案着令每年完辦錢糧外餘穀盡納入預備倉○施渡店業廩生曹馨執契姓氏鐫册可查

上杭縣志

版籍

褒忠祠田禾稅 溫岡背歐坑下七十三秤 白墓前二

十五秤 苦油竹前赤竹逕二十秤共一百一十八秤

載糧米一石二斗六升二合六勺

明弘治三年本府經歷周琛旣改修祠復謀置田以永祀事倡捐銀二十五兩經歷許節銀五兩知縣徐綬銀一十五兩縣丞徐忠銀五兩武平義官舒顯材本縣義官雷經各銀一十五兩縣民郭瓊郭義鄭昭鄭佑林昇林楫羅瓚張轟各銀五兩共一百二十三兩買置前田擇民人林穩爲祝俾歲收田租贍家且以時修葺專司香火五年造冊將本祠編在城里十二畝錢糧入本祠戶內辦納國朝康熙二十五年知縣蔣廷銓清查前田久屬他姓佔匿無可究正○弘治四年知縣徐綬督造木祠銅祭器籩豆簋簋爵酒罇花瓶香爐共六十七件重一百六十九觔零原貯縣庫鐵鐘一口重一百二十觔又鐵紙架一個在本祠今祭器俱失併附記于此

水西渡田禾稅 眞照庵前田八十秤 藍逕田塘三十



秤 真照庵前田塘屋基山林週圍共載官民米一石  
二斗六升五合

國朝順治八年白砂里人丘道堯廖繡張有懋傳修傳  
承仁陳順等共捐銀四百七十餘兩置買前田造設渡  
船二隻歲收租穀給渡夫張以南張儉妹各撐載外撥  
租穀一十二石在石灰嶺供僧施茶濟眾存穀二石二  
斗備修整道路○又明萬曆十九年本里人林巒松捐  
田五十秤施本渡崇禎末田被贖去今巒松後裔每年  
給渡夫王振泰工食  
銀三兩修船撐載

南蛇渡田禾稅 蘇坑一十五秤 寨逕裏五秤 楓山

畝下一十秤五分 圳背一秤 畚坑裏八秤五分

凹下三十秤共七十秤載民六斗二升五合

國朝順治十年邑生薛應吉捐施豪康里前田造渡船  
一隻歲餘租穀給渡夫薛伯嘉父子工食至康熙三年

上杭縣志

版籍

三十九

盡撥渡夫自收  
自辦納錢糧

龍文會館田禾稅 舊寨松樹塘田秤 牛角窩六秤

馬薺塘四秤 老虎巖二秤 低陂下三十七秤 獎

坊五十七秤九分五釐 中心墩三角坵八秤 屋場

坊五秤 磔面上一秤四分 盤古石一十秤 員舖

一十一秤七分 石陂牛角坵圍下一十秤二分 荷

畚尾一十五秤 牛背筋八秤 竹山裏二秤 山塘

尾二秤 圳背沙坵五秤七分五釐 大水坑一十秤

共二百秤載民米九斗一升二合租米五升八合

國朝順治十年邑生薛應吉捐置會館於南蛇渡復捐  
施八字陂前田歲餘租穀供來蘇里中庠士儒童四季



會課文  
藝公川

潭頭渡田禾稅 上下巖一百一秤三分 雙坑一秤五

分 巖山村背頭凹上六秤 黃坊村三十四秤七分

大地村一百秤共二百四十三秤五分載民米二石零

三合

國朝康熙二十一年勝運里儒溪人陳敬丘叔萬劉秉  
積張淑奇范伯昌丘孔彰李友蘭劉克篤李亦章羅毓  
炳陳必昇等共捐銀一百六十兩置買上下巖雙坑田  
稅又雙坑湖子裏人丘淑萬丘麟捐施巖山村田稅棉  
村鄉人何永亮何漢其捐施黃坊村田稅共造渡船二  
隻儒溪際下人陳伯太陳敦陳濬捐施大地村田稅造  
渡船一隻歲餘租穀分給渡夫吳朝貴劉維王賴九蒲  
撐載

官田鄉渡田禾稅 蔡坑等處共五十秤載官米一斗二

上杭縣志

版籍

罕

升二合民米三斗二升三合

國朝康熙二十三年勝運里人丘和李永劉攀生共捐  
捨前田造渡船一隻歲餘租穀給渡夫李成德撐載

義塚 附

宋崇寧中令州縣以常平錢置漏澤園葬民之死無所

歸者其時杭應設置而前志不載明初官設義塚一區

在北門外厲壇之側嘉靖間邑紳雷鈇 江南岡塔下買

地一區萬曆間邑人丁希盛又在湖洲地內捐捨立有

石碑可攷卽楊志所載在東門外涸湖者是也今涸湖

舊塚旁及西門外十里亭皆

國朝順治初邑人黃錄買施 更益二區焉



論曰縣境三面環溪往來負販之衆需渡者無虛日  
官設渡船常苦不足以給義山之設誠爲濟人利物  
之盛舉至於報功有祭育材有塾掩幣有歸皆見古  
道猶存觀風問俗庶幾君子之鄉願慕義而興者後  
人毋遜美於前人也